

土城子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2〕13号

土政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、局、办公室；各村；各乡直单位：

当前，国内聚集性疫情多发频发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；我旗周边省市异常情况频出，疫情流入我乡的风险持续增大。为进一步严防疫情输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村小区、乡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重点地区来返乡人员管控摸排工作，与派出所一同做好流动人员信息摸排统计。以网格为单位做好日排查，重点排查3月1日以来和14天内有阳性报告城市和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。

二、古城佳苑小区、各村部要分别组织物业人员和村“两委”成员对外来人员进行信息登记，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提醒外来人员佩戴口罩，定期对环境开展消毒消杀；对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的住户，要督促其立即前往旗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三、有中高风险所在地级市（吉林市、长春市除外）的低风险地区来返乡人员，落实 7 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，执行 1、3、7 日开展核酸检测（第 7 日实施鼻咽双采）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转入集中隔离点；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吉林市、长春市除外）的低风险地区来返乡人员，来返乡满 7 日以上，在第 7 日和第 14 日采用鼻咽双采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有序流动；有病例报告未提风险等级的地级城市、口岸城市旅居史的来返乡人员，需向所在村委会、单位报备，抵乡后 24 小时内及第 3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有序流动，期间做到不聚餐、不聚集，未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者健康码赋为黄码。

四、3 月 8 日以来有吉林市、长春市旅居史来返乡人员落实 14 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，执行一日一检，管控时间从离开日算起。3 月 1 日以来，有吉林省、上海市旅居史返回的所有公职人员和学生家长（含共同居住人员）要严格落实居家办公和居家健康监测措施（参照第三条）。

五、14 天之内有后旗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返奈人员落实 14 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，在第 1、3、7、14 日由卫生

院上门开展核酸检测（第7、14日实施鼻咽双采）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转入集中隔离点，管控时间从离开日算起。

六、通辽市内其他旗县（除后旗外）来返奈人员需主动向社区（村屯）报备，自行前往核酸采样点（包括交通卡口和站点检测）免费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后有序流动。

七、即日起，交通卡口要查验来返乡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，市外返回人员要查验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或电子版），未持有者要在临时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采样后方可离开，并将返回人员信息推送给目的地乡镇、村、工作单位、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后续管控措施。

八、即日起，严禁举办婚宴、乔迁宴、满月宴等各类宴会，严禁举办各类会议、培训、促销、集会等活动，KTV、美容店等休闲娱乐场所全部停止营业。小区广场等暂停各类聚集性活动。商店、饭店等各类场所应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、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登记制度，加强环境清洁消毒。对达不到疫情防控要求的商铺要进行关停整改。旅店要及时向属地通报来自疫情城市的来返乡住宿旅客相关信息。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人员或持非绿色健康码人员，立即按程序报告乡指挥部（电话：0475-4456698）。

九、继续加强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，扩大重点人群、场所、机构的检测覆盖面和检测频次。特别是对乡政府、学校、环卫工人和七小行业及与吉林省、上海市等地交流

频繁的工作人员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十、我乡居民近期非必要不离奈，如必须离开，需向所在村委会、单位报备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离奈居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常通风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十一、疫情防控人人有责。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请没有接种疫苗的适龄人群、没有完成全程接种的人群、满六个月需要接种加强针的人群，尽快完成接种，共同构建抗击新冠病毒的免疫屏障。

十二、因瞒报、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，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